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廉政電子報



意見信箱 請掃我

NEWSLETTER

本月焦點

2025 年 10月號 政風室 編輯



相挺到「嘉」 - 林署長與嘉義看守所同仁共進午餐 關懷執勤需求，全力強化職場安全及保障

矯正工作性質特殊，須全年無休輪值戒護勤務，落實執行國家刑罰.....
(繼續閱讀 p.2)

防貪指引案例 職員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篇

某監所管理員甲趁提帶接見業務經過禁見被告舍房時，與禁見被告收容人乙有相互傳遞紙條及信件情形..... (繼續閱讀 p.4)

廉政防貪指引

- 職員協助收容人
傳遞訊息篇



~非身分公務員執行職務風險研析與案例宣導~

榮譽教誨師 (現改為教誨志工)

利用職務機會夾帶違禁品圖利

A於○○監○○分監獄擔任傳教榮譽教誨師，協助..... (繼續閱讀 p.7)

~廉情最速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探討系列-3

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態樣..... (繼續閱讀 p.9)



~「如何辨識詐騙Email?」~

請認明「gov.tw」結尾的官方網站

常見詐騙手法詳解..... (繼續閱讀 p.12)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廉政電子報
NEWSLETTER

相挺到「嘉」 -

林署長與嘉義看守所同仁共進午餐

關懷執勤需求，全力強化職場安全及保障



矯正工作性質特殊，須全年無休輪值戒護勤務，落實執行國家刑罰，發揮矯正復歸重要功能，守護司法公平正義。目前全國收容人數已突破6萬名，各機關收容壓力及戒護風險與日俱增。自林署長上任後，以照顧同仁為核心出發，旋於8、9月份召開主管會議規劃以下努力方向：

- 一、針對已陳報行政院의增支專業加給調升案，持續爭取各界支持與認同，提供同仁符合職務風險的合理待遇。
- 二、積極建置各矯正機關科技輔助系統，強化安全防護設備，減輕同仁執勤壓力與負擔。
- 三、傾聽同仁需求與建議，凝聚團隊向心力，包含研議職稱更名可行性，逐步推動具體、有效之提振士氣方案。

署長於今(18)日上午11時趕赴嘉義看守所，瞭解業務狀況後，與值勤人員一同用餐，慰勉並傾聽第一線同仁心聲。同時，署長特別準備著名的「臺北看守所 - 土蛋兄弟咖啡」幫大家提神、打氣！用餐中，署長也提到為使同仁於夏季悶熱季節，有透氣排汗的合宜制服，矯正署已爭取預算，調高明年制服費2,000元，體恤同仁執勤需求。

最後，署長親切與同仁合影留念，承諾做矯正人員最堅實後盾，完善權益保障、打造健康安全的職場，共同達到 - 矯正「守護公平正義，強化矯正復歸」的核心目標！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

防貪指引案例

職員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篇：

管理員利用職務之便與禁見被告收容人互相傳遞紙條

某監所管理員甲趁提帶接見業務經過禁見被告舍房時，與禁見被告收容人乙有相互傳遞紙條及信件情形，經同房舍友向場舍主管反映，該監所始知上情。

嗣經該監所調閱監視錄影器，發現管理員甲時常駐足於非值勤範圍之舍房前，顯有異常；又見管理員甲與禁見被告收容人乙確有相互傳遞及接受紙條與信件之行為，再經該監所於同日突擊檢查該禁見被告舍房，於禁見被告收容人乙所屬提袋內查獲 4 張信件及 3 張紙條，內容傳達對管理員甲及職員丙之曖昧絮語，要求交往及抒發心情，惟未涉及傳遞訊息之對價關係。

管理員甲涉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規定之行政責任部分，經該監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核予申誡一次懲處。

風險評估：

- 一、依據羈押法相關法令規範，在押被告之通訊自由於監所內受限制，致意圖不法之收容人為追求通信之時效性及隱密性，嗣機利用管理人員協助傳遞訊息。

- 二、 矯正機關為「人管人」之特殊行政機關，管理員負責管理場舍，業務職掌為收容人日常生活管理、行狀考核與督導作業程等，與收容人多有接觸。於此環境中，若有適應不良或別有企圖之收容人，以不正利益誘惑、請託管理員以達其目的，倘管理員觀念偏差、心存僥倖或需款孔急，極易利令智昏，受託協助收容人，衍生貪瀆情事。
- 三、 部分管理員法紀觀念薄弱，心存僥倖或疏於注意，為達安定囚情之目的，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因難以計算價格，誤認違規情節輕微，除恐涉犯洩密刑事法令外，更甚者對方進一步以金錢酬謝，極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刑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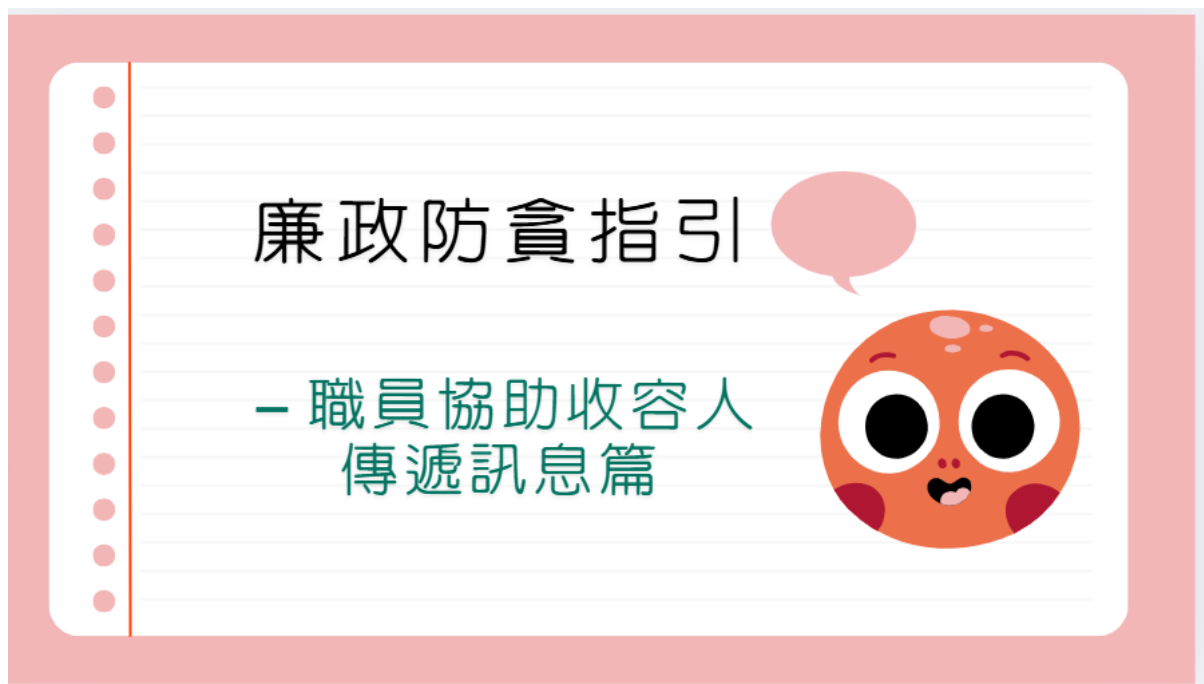
防治措施：

- 一、 強化法紀觀念：監所戒護科於勤教時間宣導近期發生之勤務違失案例，提醒同仁值勤注意事項，並安排在職人員定期接受職務專精訓練，更新法規知識與勤務技巧，增進專業職能。
- 二、 主動訪查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以走動式管理，以發掘不法情資及線索，對於勇於檢舉不法情事者，應予鼓勵及保護，落實保密原則以防遭受報復。
- 三、 落實戒護區內各項勤務檢查：適時啟動場舍突檢，戒護科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突擊檢查場舍、列管及特殊受刑人之舍房，以收嚇阻違法效果；亦得以抽檢方式督導檢查人員確依規執行，並獎勵認真執行之同仁，以收落實檢查之效果。
- 四、 強化人員輔導考核，消弭風險因子：落實員工平時考核與查察，依據本署暨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

確實對員工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考核，發現異常，立即反映處理。

五、落實職務輪調機制：依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對擔任同一職務工作達二年以上者，即進行工作評核，並適時職務輪派調動。鑑於各機關場舍主管人員職掌收容人生活處遇與管理事項等業務，為防止日久生弊，應依規落實職務輪調。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114年度防貪指引案例)



~非身分公務員執行職務風險研析與案例宣導~

榮譽教誨師（現改為教誨志工）利用職務機會夾帶

違禁品圖利

A 於○○監○○分監獄擔任傳教榮譽教誨師，協助宗教教化，於受刑人接見時，擔任與受刑人家屬訪談溝通工作，承辦協助吸毒收容人生理與心理戒治與輔導公務，按月領取該監給付教師鐘點費。A 明知該戒治分監煙毒戒治受刑人禁止吸食及持有香菸，竟利用輔導受刑人機會，基於圖利自己犯意，自○○分監四房後面窗戶丟入牛皮紙袋（內裝香菸）至舍房予受刑人甲吸用，A 事後向甲母親索討新台幣 1 千元，作為提供香菸代價。

風險成因：

- 一、榮譽教誨師雖非正式公務人員，卻承擔具公務性質之協助職責，若監督不周，易產生制度漏洞，遭人利用職務便利從事不法行為。
- 二、榮譽教誨師與受刑人互動頻繁，取得一定信任，加上可能接觸家屬、出入矯正機關，若無嚴密管控，將成為違禁品流入舍房之高風險管道。
- 三、現行法紀教育多聚焦於正式編制人員，對於志工、榮譽教誨師等非編制人員缺乏系統性廉政宣導與約束，成為潛在風險來源。

策進作為：

- 一、業管單位應慎選教誨志工，注意品德操守，並宣導相關人員不得攜帶違禁物品予收容人，避免影響機關形象。
- 二、定期針對教誨志工進行法紀宣導與矯正倫理課程，強化其對戒護安全、違禁品規範與廉政風險之認知。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非身分公務員執行職務風險研析與法令遵循手冊」宣導參考教材)



~廉情最速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探討系列-3

參

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態樣

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財產上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案情概述

●【案例 1】建案未迴避，高額罰款來

投機哥在市政府擔任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職務，負責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核發等業務，因其身分認識賺多多建設公司董事多金爺。某日，副處長投機哥掏出一筆現金給多金爺，拜託多金爺以配偶與兒子名義投資賺多多建設公司所推出「好貴案」、「買不起案」等建案，恰巧其中「好貴案」及「買不起案」等兩建案使用執照申請案的核發程序，須經由投機哥覆審，投機哥心想只要他核章同意，即可讓他投資的建案得以銷售，並能使家人獲得利潤，就不假思索在賺多多建設公司申請的建案使用執照內直接核章，並送機關首長核定。

副處長投機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知有利益衝突的情形，卻沒有自行迴避，仍執意核章，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2】審查偷放水，必惹禍上身

小賈在鄉公所擔任建設課課長，某日，他父親老賈向鄉公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鄉公所受理老賈申請期間，小賈利用自己對案件有准駁權力，不但在相關會辦公文中核章，還多次修改或退回承辦人所簽擬對老賈申請案之反對核准意見，使老賈申請案能順利過關，護航痕跡非常明顯。

小賈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未自行迴避，甚於該案件核章或修改承辦人意見，企圖讓關係人老賈獲取利益之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3】量身施工點，謀私不可為

阿鴻擔任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職務，美美是他的丈母娘，也是「好山好水」民宿老闆娘。某年鄉公所為設置水土保持防災措施，在工程採購案中規劃於甲、乙、

丙、丁四工區新建擋土牆。恰巧「好山好水」民宿地點位於丁工區旁邊，美美考量到傳統擋土牆可能會破壞該區域整體景觀，影響民宿生意，便建議阿鴻及建設課變更丁工區擋土牆工法，改採鵝卵石砌造施作，以提升環境美觀。阿鴻覺得有理，所以不顧新工法將增加鄉公所工程經費支出，執意採納美美建議由建設課進行採購案變更設計，並於相關施工書圖上核章，提高「好山好水」民宿之使用價值。

阿鴻未自行迴避於變更擋土牆工法之簽呈及施工書圖上核章，使美美獲得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案例 4 委任自己人，實在不應當

密歐擔任陽陽市政府秘書處處長，配偶麗葉為地方上頗負盛名之執業律師。陽陽市政府因與民眾有損害賠償事件官司，亟需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秘書處承辦單位平日即知悉密歐處長之配偶麗葉擅長打此類損害賠償官司，於是簽呈逕委任麗葉為機關訴訟代理人，密歐處長看到簽呈內容欣喜若狂，向承辦人表示配偶麗葉一定會打贏一場漂亮的官司，幫機關爭取權益，且不假思索在簽呈上核章同意，使其配偶麗葉獲得委任律師費 20 萬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溫馨提醒

案例 1 中，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職掌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等業務，副處長投機哥因建案投資而得參與建案銷售利潤之分配，而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審查進度與建案銷售成果有一定程度之關連性，投機哥竟分別於核發其投資建案申請使用執照過程中核章，已違反本法自行迴避之規定。

案例 2 鄉公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屬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上利益，小賈在簽辦公文上表示意見及核章均會影響老賈申請結果，小賈擔任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對父親老賈向鄉公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有依審查程序表示意見之權力，且於會辦相關公文時，均明知申請人即為其父，不論依本法、公務員服務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均應自行迴避，避免有瓜田李下之疑慮，詎小賈於執行職務之際未即自行迴避，已違反本法自行迴避義務之規定。

案例 ③ 鄉公所提列擋土牆工程，經以工程圖說至現場比對發現其中丁工區為建設課課長阿鴻之岳母經營之「好山好水民宿」，阿鴻在變更設計相關書圖上核章，使丈母娘美美之民宿獲得新工法施作之財產上利益，已違反自行迴避規定。

案例 ④ 委任律師費用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財產上利益，密歐擔任陽陽市政府秘書處處長，明知配偶麗葉為執業律師，陽陽市政府因與民眾有損害賠償事件官司，竟未迴避委任其配偶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致使配偶獲得律師委任費用之財產上利益，違反自行迴避規定。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

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參照本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有關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請領之意旨，係依法定條件核予給付，核准人對於核准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 「如何辨識詐騙Email？」~

請認明「gov.tw」結尾的官方網站

這是詐騙!

寄件人姓名帶有亂碼、信箱非gov.tw結尾

假

EHO欠賬催繳 <lotte.reenaers@telenet.be> Sun, Jun 29, 7:32 PM ☆ ☺ ↶

to me ▾

「辦清不拖欠，駕乘最安心」

本所依據監理系統資料顯示，您所登記之車輛於下列時間及地點，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經依法舉發在案，特此通知，敬請查明並於期限內完成處理程序。

請於 114年6月29日（含）前 完成繳納，逾期未繳將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繳納方式
為提供便利服務，您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納罰單：

1. 【網路繳費】監理服務網繳費[登入官網](#)→「交通違規繳費」。
2. 【ATM轉帳 / 網銀繳費】依據繳款單上虛擬帳號辦理。

請認明以gov.tw結尾的官方網站及信箱!

附註事項
如有疑義或認為違規不實，請於接獲通知15日內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交通部 | 2025.7 發布

請認明以「[gov.tw](#)」結尾的官方網站

近期有不肖人士冒用「公路局」名義寄送詐騙 Email，要求繳納欠款。

請記得，只有網址以「[gov.tw](#)」結尾的才是政府官方網站。

遇到可疑訊息，請記得打 165 查證！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常見QA）